ICS 67.120.30
B 52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64—2005
代替 NY 5064—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蟹

2005-01-19 发布　　200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NY 5064—2001《无公害食品　中华绒螯蟹》的修订。修订中，将原标准的适用范围拓宽为淡水蟹类；在结构上删除了规格、理化指标与附录 A、附录 B；在安全指标中删除了多氯联苯、孔雀石绿、五氯酚钠、溴氰菊酯、呋喃唑酮、环丙沙星、己烯雌酚、六六六、滴滴涕九项指标，并对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和补充。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光红、费志良、朱晓华、沈美芳、张美琴。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NY 5064—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淡水蟹类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又名河蟹、毛蟹)、红螯相手蟹(*Sesarma haematocheir*,又名螃蜞、螃蜞)、日本绒螯蟹(*Eriocheir japonicus*)、直额绒螯蟹(*Eriocheir rectus*)活品。其他淡水蟹活品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水质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3015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3　要求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1。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体表	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态,甲壳坚硬,有光泽,螯足、步足与躯体连接紧密
体色	背部呈青色、青灰色、墨绿色、青黑色、青黄色或黄色等正常色泽,腹部呈白色、乳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灰色、黄色等正常色泽
蟹体动作	反应灵敏,活动有力
鳃	鳃丝清晰,白色或微褐色,无异物,无异臭味
寄生虫(蟹奴)	不得检出

3.2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见表2。

表 2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汞(以 Hg 计),mg/kg	≤0.5
砷(以 As 计),mg/kg	≤0.5
铅(以 Pb 计),mg/kg	≤0.5
镉(以 Cd 计),mg/kg	≤0.5
土霉素,μg/kg	≤100
注:其他农药、兽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将试样放在白色搪瓷盘中,目测、手指压、鼻嗅。

4.2　蟹奴的检查

将试样放在白色搪瓷盘中,打开蟹体,肉眼观察或放大镜、解剖镜镜检。

4.3　汞的测定

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4.4　砷的测定

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4.5　铅的测定

按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4.6　镉的测定

按 GB/T 5009.15 的规定执行。

4.7　土霉素的测定

按 SC/T 3015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法

5.1.1　组批规则

按同一养殖场、养殖条件相同的、同时收获的或在同一水域、同时捕获的淡水蟹为同一检验批。

5.1.2　感官检验抽样

同一检验批的淡水蟹应随机抽样。批量在 100 只以下(含 100 只),取样只数为 20 只;批量在 101～1 000 只范围内,取样只数为批量的 7%;批量在 1 001～10 000 只范围内,取样只数为批量的 5%;批量在 10 000 只以上,取样只数为批量的 3%;样本总数不低于 20 只。

5.1.3　安全检验抽样

从感官检验抽取的样品中随机抽样。批量在 1 000 只以下(含 1 000 只),取样只数为至少 4 只;批量在 1 001～5 000 只范围内,取样只数为 10 只;批量在 5 001～10 000 只范围内,取样只数为批量的 20 只;批量在 10 000 只以上,取样量为 30 只。

5.1.4　试样制备

打开甲壳,分离肝脏、性腺;剪开步足与头胸甲底部骨骼,刮出肌肉,一只淡水蟹的可食部分为肝脏、

性腺、肌肉的总合，将三部分可食部分混合搅匀后作为试样。试样量为 400 g，分为两份，其中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作为留样。

5.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

5.2.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a) 新建养殖场首批淡水蟹捕获时；
b) 淡水蟹养殖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 正常养殖时，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5.3 判定规则

5.3.1 感官检验所检项目应全部符合 3.1 条规定；检验结果中有二项及二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不包括寄生虫)，允许重新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为不合格。

5.3.2 安全指标的检验结果中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判本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及地址、产地、捕捞日期。

6.2 包装

将蟹腹部朝下整齐排列于包装物中，包装材料应坚固、洁净、无毒、无异味。

6.3 运输

在低温清洁的环境中装运，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毒、无异味。运输过程中，防温度剧变、挤压、剧烈震动，不得与有害物质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藏于清洁、卫生、无异味、有防鼠防虫设备的库内，也可在暂养池暂养，暂养池用水应符合 NY 5051 的规定，饵料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淡水蟹
NY 5064—2005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5千字
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6109·447　　印数：1～2 000册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5005894

NY 5064-2005